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。

二、方案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

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、独立董事津贴、监事薪酬均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薪酬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